

#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

达市医保办发〔2022〕17号

##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 关于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后 参保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达州市高新区社事局，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，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，经开区税务筹备组：

按照《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关于转发〈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〉

的通知》(达市医保办发〔2021〕79号)精神，确保全面完成城乡居民参保任务，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待遇，现将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后参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(市、区)医疗保障局要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，切实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，认真比对上年度参保人数，排查还未参保人员，强化动员引导，确保应保尽保。

二、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普通居民参保个人缴纳320元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已稳定脱贫人口、低保对象个人缴纳80元。以上人员均从缴费之日起30日后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。

三、2022年7月1日起，普通居民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已稳定脱贫人口、低保对象参保个人缴纳900元，从缴费之日起30日后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。

四、2022年3月1日起，特困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重度残疾人参保仍实行全额资助，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。

五、2022年7月1日起缴费的，需由医保部门核定缴费金额后，再通过税务部门的渠道缴费。



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---

达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3月4日印发

---